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9:30以现场会议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明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明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李永红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强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

徐强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公司风景园林设计师、副所长、所长、风景园林规划三院副院长。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管理（外联）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徐强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强渭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吕明华先生女儿的配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